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704號

上　訴　人　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學金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　律師
被 上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參　加　人　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碧玉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　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晁綱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行專訴字第51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9條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行政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參加人於民國105年8月16日以「自行車之線控裝置」申請新型專利，經被上訴人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M539476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嗣上訴人於111年1月10日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8、9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於111年6月1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減縮請求項1及刪除請求項6）。案經被上訴人以113年2月19日（113）智專議㈢05132字第1132016464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1年6月1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及「請求項1、8至9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9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均撤銷。㈡被上訴人應就系爭專利作成請求項1、8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經原審判決駁回，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主張略以：㈠系爭專利係於煞車組件外，再配置一獨立線控裝置，並將1個撥轉部簡單修飾為2個，基於證據2至5、8至10間技術領域之關連性、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有動機，當會組合該等證據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

容，惟原審未依系爭專利所屬自行車線控裝置相關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於系爭專利申請時之技術水準，確定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內容，原判決亦未說明證據2至5、8至10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是否一致、其功能或作用是否具有共通性，即認定證據2至5、8至10未揭示系爭專利之線控裝置可控制座墊高度與避震器啟閉之技術特徵及目的，故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9不具進步性，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違法。㈡證據10已揭露系爭專利為因應公路車騎乘者使用不同把位騎乘，而有不同位置之控制裝置可供騎乘者使用，以達控制煞車或速度之目的，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已揭示線控裝置可進行避震器之緩衝作用的啟閉或座墊位置高低的調整，則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得將先前技術與證據10進行組合，獲致系爭專利之避震器操作功能，原審認證據10未具體敘明其懸吊操作如何實現系爭專利之避震器操作之功能，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惟原判決理由已論明：㈠證據2至5、8至10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其中，該線控裝置是裝設於該下把把位與該煞變把把位之間，當一騎乘者使用該煞變把把位時，該騎乘者對該第一撥轉部施力按壓，以調整一座墊的高度或一避震器的啟閉，當該騎乘者使用該下把把位時，該騎乘者對該第二撥轉部施力按壓，以調整該座墊的高度或該避震器的啟閉」之技術特徵（下稱系爭技術特徵），就所採取之技術手段而言，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至5、8至10已有差異，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無法依證據2至5、8至10輕易完成系爭技術特徵。因此，證據2、9、10或證據2、8、9、10或證據3、9、10或證據3、8、9、10或證據4、9、10或證據4、8、9、10或證據5、9、10或證據5、8、9、10或證據8、9、10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其附屬項即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證據6、7亦未揭示系爭技術特徵，因此，證據6、8、9、10或證據7、8、9、10之組合不足以證明

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附屬項即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㈡證據10之操作裝置10a、10b相當於線控裝置，且操作裝置10a、10b安裝於托架20時，具有煞車變速功能，即系爭專利之煞變把把位，而非設置於下把把位與煞變把把位之間，且證據10說明書第[0046]段雖揭示上開操作裝置可以應用於懸吊操作，而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避震器操作功能，然其懸吊操作並未有細部結構文字說明，亦未揭示於證據10之圖式中，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0說明書無法得知懸吊操作之操作裝置的連接關係及細部操作方式。至系爭專利先前技術所載線控裝置亦未說明係裝設於下把把位與該煞變把把位之間，且未具有第二撥轉部或說明其具體結構態樣及如何操作線控裝置之撥轉部，故系爭專利先前技術之線控裝置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線控裝置結構與作用並不相同，證據10及系爭專利先前技術均未揭露系爭技術特徵，實難依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及證據10所揭露內容或教示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等情。經核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泛言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及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家　賢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